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若干规定》宣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

《湖南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学习宣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若干规定》颁布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工程造价是建设工程价值的价格表现形式,是工程建设管理的核心要素。近年来,我省通过改革工程计价制度、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等一系列措施,在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领域,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造价管控责任不明晰、计价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政府资金损失和腐败现象时有发生,需要加以规范和解决。

制订出台《若干规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的具体举措，条文坚持问题导向，不仅有助于提升投资效益、控制工程造价、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工程质量安全、防治拖欠工程款、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还有利于深入推动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二、深入领会学习，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

《若干规定》共 10 条，主要规定了职责分工、计价依据、投资估算和概算、变更管理、施工过程中技术经济控制、工程结算以及信用管理等内容。

**（一）建立协同共管的造价管控体系。**《若干规定》明确政府部门、建设单位以及参建单位的职责，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造价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造价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一是强化政府及其部门的造价管控职责。《若干规定》明确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政府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突出建设单位造价管控主体责任，压实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各环节造价管控责任。《若干规定》明确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建设单位在投资决策、设计、招标投标、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建设环节的造价管控职责。同时，明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

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造价控制责任。**三是**加强执业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若干规定》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信用监管。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计价依据，真实、准确、完整出具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若干规定》对建设单位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罚则。

**(二) 突出靶向施策的全过程造价管理。**合理的工程造价，是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前提和基础。《若干规定》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通过严格的造价控制和质量管管理，将每一笔钱花在刀刃上，确保工程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减少政府管理成本、提升政府投资绩效。**一是**加强决策环节造价控制的“龙头”作用。《若干规定》明确建设单位按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等要求，开展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和限额设计，实现经济效益和工程技术相统一，确保投资估算和概算科学合理。**二是**加强建设环节造价控制的“核心”作用。《若干规定》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和质量安全管控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查明变更原因，

对变更的必要性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审查。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工期等作较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明确较大变更的具体情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三是**发挥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作用。《若干规定》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等方式，加强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的专业优势，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确定工程造价，全力以赴打造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

**(三) 多措并举防治“两个拖欠”**。《若干规定》通过强化资金保障、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明确结算办理和支付要求，对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起到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强化资金保障。《若干规定》明确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保障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从源头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二是**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规定》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或者进度节点进行结算。改进结算方式，减少造价纠纷，提升结算效率，缩短竣工结算办理时间，从实际上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助力建筑业健康发展。**三是**明确结算办理和支付要求，减少结算办理时间。《若干规定》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

理工程竣工结算，施工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竣工结算文件。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审核结算文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足额支付合同用工人员工资。

### 三、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宣传与培训

以2024年6月-2025年6月为重点，持续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织实施培训学习和宣贯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就《若干规定》出台的意义和法规条款的内容进行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召开专题学习会，带头学习《若干规定》的内容；将《若干规定》纳入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内容，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培训班等形式，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要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用好报刊、电视、广播等传媒和“宣传栏”“公示栏”等平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8日

